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承诺书 (个人)

本人通过 北京火山引擎科技有限公司 向 广东省 通信管理局申请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，并作出如下承诺：

一、本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，知晓并自觉遵守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法 律法规和行政管理规定，所提交的备案信息及文件、证件、照片等资料真实、 合法、有效，相关资料的电子扫描件/照片与原件一致，备案网站/APP 为本人所 办、亦为本人负责管理。

二、备案通过之日起一个月内，按照备案项目范围尽快上线提供互联网信 息服务，不发布未经许可和法律法规禁止发布的信息；上线时在网站/APP主页底部位置规范标明对应备案编号，并链接至http://beian.miit.gov.cn。

三、备案通过后，做好备案信息维护工作， 通信地址、联系电话、服务名称、服务项目等原备案内容如发生变化，及时通过原备案接入商履行备案信息变更手续。

四、如需更换网络接入服务商，提前通过新接入商办理备案新增接入手续， 新增接入手续完成前，不使用新接入商的网络资源。停用原备案接入商网络资 源之日起一个月内，主动委托原备案接入商取消其接入信息。

五、不将已备案域名出租他人使用或向不特定人员公开出售转让；如发生 网站停办、域名过期、域名过户等情况，自发生之日起一个月内主动完成备案 注销手续。

六、 自觉配合电信主管部门开展备案信息核查、网络信息安全事件处置和 相关行业管理、监督检查工作。

如因违背承诺导致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其他不良影响的，自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接受相关惩戒措施 (注销备案、关停网站、列入黑名单、罚款等)。

签名+手印：

身份证号码：

年 月 日

注：签署 30 日内有效 (以接入商提交备案申请之日算)，退回再次提交时仍在有效期内的，可免重签。